

高雄市政府第 511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0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史哲 林欽榮 羅達生 楊明州 王啓川 郭添貴
張家興 項賓和 閻青智 陳勇勝 謝文斌 廖泰翔
黃登福 王正一 周玲玟 楊欽富 蘇志勳 蔡長展
謝琍琍 李煥熏 黃明昭 李清秀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董建宏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蔡宛芬 洪羽珊 楊瑞霞
李瓊慧 陳明忠 林合勝 劉嘉茹 鄭淑紅 黃志明
黃惠玲 楊素鳳 林志東 吳宗明 陳景星 劉德旺
曾裕慧 陳昱如 李秀蓉 歐劍君 周益堂 鄭美華
薛茂竹 吳進興 李坤守 陳百山 邱瑞金 邱金寶
王耀弘 陳佑瑞 蔡翹鴻 汪小芬 黃伯雄 陳興發
（簡水彬代） 鍾炳光 謝健成 黃中中 施維明
李元新 劉文粹 李幸娟 陳進德 王朝旺 林國慶
（李宗文代） 藍美珍 吳永揮 吳淑惠 林福成
顏賜山

列席：陳海雲 謝英雄（李冠萱代） 宋能正（杜昇豪代）
林旻伶 王永隆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 蔡欣宏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張小惠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林園區公所陳區長興發公假，由簡主任秘書水彬代理；新興區公所林區長國慶請假，由李主任秘書宗文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春節假期交通疏導及安全維護工作報告：

(一)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許科長乃文報告：

「本市 2021 年春節假期交通疏導計畫」專案報告。

(二) 警察局保安科林科長松木報告：

執行 110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報告。

交通局張局長及運輸規劃科許科長乃文補充報告：

(一) 春節假期之交通資訊宣傳、市區停車暫停收費、計程車運價加成、旗鼓渡輪燃油機車管制暨協助協調南橫梅山口至天池路段交通維管辦理情形報告。

(二) 春節假期高鐵實施全車對號座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易壅塞地點新增交通改善措施（如旗山、佛光山）及加強替代道路（如美濃、六龜地區）宣導情形報告。

交通局張局長及警察局黃局長補充報告：

春節採買年貨期間三鳳中街人潮及交通疏導辦理情形報告。

警察局黃局長補充報告：

春節假期「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三大主軸、酒駕防制暨增加勤務人力規劃辦理情形報告。

捷運局吳局長補充報告：

春節假期本市捷運與輕軌彈性加開班次、延長營業時間及輕軌重點車站駐站服務辦理情形報告。

史副市長補充意見：

各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嚴峻，影響民眾出國，可預期今年春節期間返鄉及國內旅遊人流與車潮勢必大幅提升，本市為南部主要城市，更應嚴陣以

待，請交通局運用新聞媒體等管道說明今年春節期間車潮預計將比往年增加，並將本市大眾運輸整備情形宣導民眾周知，鼓勵民眾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讓民眾平安順暢過新年。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交通局及警察局報告。春節將至，首先感謝各位首長及全體同仁致力推動市政之辛勞。農曆春節期間本府提供多項市政不打烊服務，針對自身權管之業務（尤其交通疏導、治安維護更為重大挑戰），請各位首長切勿鬆懈，務必與輪值之第一線同仁保持密切聯繫，俾讓民眾安心過好年。
- (三) 考量今年1月汽車掛牌數大幅增加及春節假期高鐵實施全車對號座，民眾可能改採自行開車等方式返鄉、出遊，誠如史副市長所言，今年春節期間將湧現車潮，為確保交通順暢，請各機關依下列指示辦理：

1. 請交通局寬估春節假期車流量增加比率，重新檢討各項交通疏導應變計畫，並盤點壽山、旗山、佛光山、義大世界等歷年易發生交通壅塞地點，檢視去年問題癥結點及措施不足之處，於今年春節前提出創新作為或調整措施，並事先進行沙盤推演，例如預為規劃空地、草皮，或協調民眾提供閒置農地等場域作為備用停車空間，讓第一線工作同仁可機動排除交通壅塞等問題。同時請各機關再次檢視本市風景區、觀光景點（如大樹舊

鐵橋、動物園、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等)之交通疏導動線及臨時停車空間，並請交通局、教育局協助盤點熱門景點周邊之學校數量，鼓勵學校開放校內停車空間，本府將提供經費補助；亦請各區公所協助盤點轄內適合作為臨時停車場之公有場域，上開臨時停車空間請於規劃完竣後對外宣布，俾讓民眾瞭解。

2. 旗山地區交通壅塞問題是民眾重點反映事項，請林副市長協助督導警察局加強檢視旗山地區交通疏導事宜，另南橫亦為民眾喜愛前往之景點，請秘書長協助召集相關機關瞭解春節假期南橫梅山口至天池路段交通資訊，預為規劃因應方式，俾讓民眾年節出遊時，對高雄留下美好的印象。
3. 針對六龜、內門、美濃等觀光熱區，請交通局運用導引牌面等方式，加強宣導民眾多加利用替代道路避開壅塞路段。
4. 為因應車流量增加之交通疏導工作及提高見警率，本府必須投入更多警力執行交通疏導勤務及維護治安，因此，除轄區派出所或各分局同仁外，請警察局秉持勤務平均之原則妥為調配人力，並規劃替代人力等事宜，所需經費本府將全力支持。
5. 考量民眾多於春節前採買年貨，請交通局、警察局預為因應這段期間三鳳中街之人潮及交通疏導配套措施。

(四) 請警察局落實尾牙及春節期間之酒駕防制與取

締，亦請新聞局協助宣導。

- (五) 近期各機關於市政會議提報之簡報內容均能掌握淺顯易懂之原則，值得鼓勵，期許各機關精益求精，亦請報告人進行簡報時，能充分展現文官專業，讓各府級長官留下深刻印象。

四、仁武區公所蔡區長報告：

本所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仁武區公所報告。運用都市開發帶動城市進步，本府責無旁貸，為提升本市仁武、鳳山等人口快速成長地區及大社、林園、大寮等臨近工業區周邊居民生活品質，讓市民感受本府建設高雄的施政理念，請各機關依下列指示辦理：
1. 請工務局優先改善上開區域周邊道路品質，尤其仁武地區長期以來因工業區大量載重車輛行駛而造成路面劣化嚴重，請工務局加速辦理仁武地區路面改善工程。
 2. 另請水利局、民政局、環保局優先協助上開區域之水利設施、公園綠地維管、公共設施等建設經費。此外，仁武產業園區完工後，預計將吸引大量人口移入，為讓仁武地區生活機能更為完善，請水利局加速推動後勁溪瓶頸段改善工程，俾早日改善仁武地區淹水問題。
- (三) 考量時空環境變遷，請各區公所盤點並納管原高雄縣行政區早年利用大樓空間設置之活動中

心、長照據點，並檢視建物結構、消防、公共安全等，加強管理並輔導，以改善各區居民活動空間並確保公共安全，本案請林副市長督導。

貳、討論事項

第1案－民政局：謹提「高雄市政府傑出市民表揚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

- (一) 通過，函頒下達。
- (二) 請民政局未來研議調整參與傑出市民遴選事蹟之規定，俾讓本要點適用範圍更具彈性。

第2案－勞工局：謹提「高雄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放辦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3案－研考會：修正「高雄市政府發展行動應用服務管理要點」一案，敬請審議。

研考會蔡主任委員補充報告：

本會將提供已彙整完成之市府各機關建置APP使用情形予各府級長官參閱。

新聞局董局長補充意見：

建請各機關建置APP後，應持續更新應用程式內容，俾滿足目標客群需求。

決議：

- (一) 通過，函頒下達。
- (二) 請研考會依本要點所提績效管理指標適時檢討及辦理 APP 整合、下架等事宜，本案請林副市長協助督導。

第 4 案－人事處：有關訂定「高雄市政府員工酒後駕車行政責任處理原則(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5 案－海洋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 1,250 萬元辦理「中芸漁港疏濬工程」，擬請准予提列 110 年度補助款 1,250 萬元及配合款 1,250 萬元，合計新臺幣 2,500 萬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6 案－海洋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 195 萬 7,000 元辦理「110 年高雄市永安、彌陀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路清淤工程(不含設計)」，擬請准予提列 110 年度補助款 195 萬 7,000 元及配合款 195 萬 7,000 元，合計新臺幣 391 萬 4,000 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7 案－海洋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 62 萬 8,000 元辦理「110 年永安舊港口段 31-

18 及 31-19 地號養殖區道路改善工程」，擬請准予提列 110 年度補助款 62 萬 8,000 元及配合款 62 萬 8,000 元，合計新臺幣 125 萬 6,000 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8 案－海洋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 233 萬 3,000 元辦理「110 年永安養殖生產區烏樹林段 601-2 排水箱涵改善工程(不含設計)」，擬請准予提列 110 年度補助款 233 萬 3,000 元及配合款 233 萬 3,000 元合計新臺幣 466 萬 6,000 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9 案－觀光局：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 110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本局「110 年度城市綠洲－烏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因預算編列額度不足新臺幣 80 萬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主席指示事項

歲末時節，許多業者正進行趕工及歲修清理作業，恐導致勞安風險增加，鑒於近期本市陸續發生林園工業區化學物質外洩、沼氣中毒等工安意外，請勞工局將高危險

場所及污水、下水道清理等局限空間作業列為重點，持續加強勞安宣導並增加勞檢密度，務必要求業者落實標準作業程序。同時，本府已與經濟部合組「聯合稽查小組」針對林園工業區展開查廠作業，請各權管機關落實執行查察，對於恐有工安疑慮之廠商，應依法從嚴處分（例如停工），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及公共安全。另關於今日戲院外牆倒塌意外事件，請工務局持續依進度辦理後續事宜。

散 會：上午 10 時 22 分。